

# 斗南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高、國中代理教師暨高中雙語代理教師 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 1、2、3 次招考)

## 一、依據：

- (一)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師資培育法及各施行細則。
-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四) 雲林縣政府 112 年 7 月 11 日府教學二字第 1122432835 號函。
- (五)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學年度補助擴增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實施計畫

##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

### (一)代理教師

高、國中部	科 別	缺 額	缺額性質	備 註
高中部	國文	1 (備取數名)	四增缺	視課程需求會兼授國高中課程
	公民	1 (備取數名)	四增缺	視課程需求會兼授國高中課程
	化學	1 (備取數名)	實缺	視課程需求會兼授國高中課程
	專任 輔導教師	1 (備取數名)	實缺	
國中部	國文	1 (備取數名)	實缺	視課程需求會兼授國高中課程
	體育	1 (備取數名)	九增缺	籃球專長為佳，須配合校隊練習
	歷史	1 (備取數名)	九增缺	視課程需求會兼授國高中課程
	理化	1 (備取數名)	九增缺	視課程需求會兼授國高中課程
	專任 輔導老師	1 (備取數名)	實缺	

\* 需配合學校業務需求兼任/協助行政工作。

\* 本校為完全中學，視課務需求會兼授國高中課程。

\* 報考國文科請註明國中部或高中部之志願序。

### (二)高中部雙語代理教師

部別	科別	缺額	缺額性質	備 註
高中部	藝術生活領域	1 (備取數名)	編制外	雙語教學 並協助相關雙語課程活動
	健康與護理	1 (備取數名)	編制外	雙語教學 並協助相關雙語課程活動

\* 本校為完全中學，視課務需求會兼授國高中課程。

三、聘任期間：

自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或實際報到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實際聘期依教育處公告為主）

四、公告簡章時間地點及方式：

即日起至 112 年 7 月 24 日中午 12 時止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雲林縣教育網與本校網頁公告

五、簡章下載：本校新網站 <https://dnsh.ylc.edu.tw/Default.aspx>

簡章、相關報名書表請逕至本校網站下載填寫（請一律使用 A4 白色紙張列印）

六、基本條件：

（一）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附件一）

（二）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者。（附件二）

上述二項，倘報名時未發現而於甄選後無條件註銷錄取資格。

七、報名資格：

1. 一般學科教師：

第 1 次招考	1.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2. 具有甄選科別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
第 2 次招考	1.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2. 具有甄選科別中等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或甄選科別中等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證明書者。
第 3 次以上招考	1.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2. 具有甄選科別中等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或甄選科別中等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2. 專任輔導教師：

第 1 次招考	具國民中學或高級中學或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專長)合格教師證書者，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	具國民中學或高級中學或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專長)合格教師證書者，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以上招考	1. 具國民中學或高級中學或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專長)合格教師證書者，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具有有效之國民中學或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3.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具備以上之 1)
--	--

### 3. 高中部雙語代理教師

(1)基本條件—本國國籍且具我國語文以外之其他領域大學畢業以上。

第 1 次招考	1.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2. 具有甄選科別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 3. <u>英語能力流利，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為原則</u> ： (1)具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教師證。 (2)所具中等學校教師證加註有英語文專長登記。 (3)具相當於 CEFR 架構 B2 等級（聽、說、讀、寫）之英語檢定證書。
第 2 次招考	1.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2. 具有甄選科別中等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或甄選科別中等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證明書者。 3. <u>英語能力流利，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為原則</u> ： (1)具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教師證。 (2)所具中等學校教師證加註有英語文專長登記。 (3)具相當於 CEFR 架構 B2 等級（聽、說、讀、寫）之英語檢定證書。 (4)英語口說能力流利者。
第 3 次以上 招考	1.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2. 具有甄選科別中等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或甄選科別中等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3. <u>英語能力流利，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為原則</u> ： (1)具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教師證。 (2)所具中等學校教師證加註有英語文專長登記。 (3)具相當於 CEFR 架構 B2 等級（聽、說、讀、寫）之英語檢定證書。 (4)英語口說能力流利者。

八、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錄取無效。

九、報名日期、地點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時間：112 年 7 月 20 日(星期四)9 點至 12 點、

112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一)9 點至 12 點。

※如當次無人報名或報名甄選未通過者，依序辦理續招甄選工作，若當次甄選足額則停止下次甄選作業。

(二)地點：本校人事室 (TEL：05-5972059 #811)

(三)報名方式：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 (需備妥委託書)，不受理通訊報名。

十、甄選日期：

第 1 次	民國 112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二)08 時 40 分起
第 2 次	民國 112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二)13 時 30 分起

第 3 次	民國 112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二)15 時 10 分起
-------	----------------------------------

※甄試地點：本校，試場於當天公布，請於甄試時間前 10 分鐘至人事室報到。

※依序進行口試及教學演示，甄試時間結束前經 3 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第 2、3 次甄試時間得視前次甄試人數延後或提前，屆時於川堂與本校網站公告。

※當次甄選足額則停止下次甄選作業，請注意本校網站公告。

#### 十一、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 (一)一般學科

1. 教學演示（試教時間 5-8 分鐘）：占百分之六十。

演示內容：(1)高中部—高二(版本及單元/章/節自選)。

(2)國中部—國二(版本及單元/章/節自選)。

**(兼報國、高中部國文科需準備 2 部別教學演示)**

2. 實務口試（每人 5-8 分鐘）：占百分之四十。

※以上考試時間得視報名人數多寡，彈性調整時間。

※甄試總成績未達八十分者，不予錄取。

##### (二)國中部專任輔導老師

1. 教學演示（試教時間 15 分鐘）：占百分之六十。

演示內容：

演示內容	備註
個案諮商演練 1. 現場抽籤決定個案演練題目。 2. 時間分配：每位考生個案諮商演練 12 分鐘，個案概念化口試 3 分鐘。	個案演練題目以現場抽籤為主

2. 實務口試（每人 5-10 分鐘）：占百分之四十。

※以上考試時間得視報名人數多寡，彈性調整時間。

##### (三) 高中部專任輔導老師

甄選方式	配分比例	考試內容	範圍
口試	30%	輔導行政相關 (每人 5-10 分鐘)	高一至高三輔導行政

試教	30%	15 分鐘試教 5 分鐘問答  從範圍中抽題	生涯規劃全冊 生命教育全冊 高一定向輔導 高一選組輔導 高一興趣測驗說明 高一性向測驗說明 高二學系探索量表說明 高三升學輔導 憂鬱症進班輔導 焦慮症進班輔導 校園性平事件進班輔導
輔導 晤談	40%	15 分鐘演練 5 分鐘問題  從範圍中抽題	有個案之晤談，非空氣 諮商

※甄試總成績未達八十分者，不予錄取

#### (四)雙語教師

1. 教學演示（試教時間 8-10 分鐘）：占百分之六十。  
演示內容：單元自選，教學過程至少 50%以英語進行教學。
2. 實務口試（每人 5-10 分鐘）：占百分之四十。  
※以上考試時間得視報名人數多寡，彈性調整時間。  
※甄試總成績未達八十分者，不予錄取。

十二、放榜日期：甄選當日立即公告於本校網站公告欄及本縣教育網。

十三、報到日期：錄取人員應到本校人事室報到並親自參加本校教評會審查(另行通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逾時未報到取消其受聘資格。

十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附則：

- (一) 應考人應試當天需攜帶身份證件(或含相片可辨試身份之證件)以便試，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如於錄取介聘後發現不符或有偽造不實者，撤銷其資格並負法律責任。
- (二) 甄試當天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原因需延期舉行，以本校網站公告為依據。
- (三) 教師服務期間，如有不適任情形，學校行政單位應就具體事實提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師法等有關法令辦理。
- (四) 凡已辦理過資遣或退休者，請勿報考。
- (五) 經甄試錄取學校聘任後，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胸部 X 光檢查正常之證明。

## 附件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附件二：教師法

###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雲林縣立斗南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甄選代理教師報名表

<b>報名類別</b>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部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部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雙語代理教師	<b>報名科別：</b>	<b>報名日期：</b> 年 月 日
-------------	--	--	--------------	-----------------------

<b>姓 名</b>	<b>出生年月日</b>		年 月 日	<b>相 片</b>
<b>身分證字號</b>	<b>聯絡電話</b>		宅： 手機：	
<b>緊急聯絡人</b>	<b>關係</b>		手機：	
<b>通訊地址</b>				
<b>教師證</b>	等學校	科	字第 號	
<b>學 歷</b>	大學：			
	研究所：			
<b>經 歷</b> (含現職，重要參考資料，請據實逐一填寫)	<b>服務機關</b>	<b>職稱</b>	<b>起迄年月</b>	<b>主要工作內容</b> (職務專長)
<b>特殊專長</b> (無則免填)	報考體育者、或其他科別第二專長者請填寫專長			
<b>注 意 事 項</b>	1. 所填資料或所繳證件如有不實，除取消甄選或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2. 本人保證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倘報名時貴校未發現，於聘用時本人願無條件接受貴校註銷本人之錄取資格；如於聘用後貴校始發現，貴校得予以逕行解聘，本人願放棄法律抗辯權。		<b>繳驗證件</b>	( ) 繳驗身份證 ( ) 畢業證書(最高學歷) ( ) 繳交教師合格證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 ) 任職經歷證件
			<b>填表人具結 簽名蓋章</b>	





#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

貴校 112 學年度\_\_\_\_\_科代理教師甄試，

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雲林縣立斗南高級中學

委託人：\_\_\_\_\_ 簽章

身份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_\_\_\_\_（手機：\_\_\_\_\_）

受委託人：\_\_\_\_\_ 簽章

身份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_\_\_\_\_（手機：\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